

借款及居间服务合同

出借人姓名：

宜贷网平台 ID： []

身份证号码： []

借款人姓名/名称： []

宜贷网平台 ID： []

住所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居间方：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借款人具有合法的借款需求，出借人自愿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和出借人基于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宜贷网平台撮合，就有关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释义

- 1、居间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www.yidai.com 网站、APP 以及其他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的操作环境（以下简称“居间方平台”“宜贷网平台”或“宜贷网”），通过宜贷网平台为注册用户提供的网络借贷信息居间服务；
- 2、出借人：指通过宜贷网平台将自有合法资金出借给借款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 3、借款人：指直接或间接（委托信息发布方）在居间方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并在满足约定条件时获得借款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存管行：指为宜贷网平台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即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存管子账户：指存管行为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居间方及其他服务方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开立的子账户；
- 6、募集期：指每一借贷项目允许出借人参与该借贷项目募集的期限，该募集期间最长不超过 20 天；
- 7、起息日：指借款募集成功后，借款人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并经居间方线上审核通过之日，起息日开始计算利息。借款人未通过居间方审核的，作流标处理；
- 8、还款日：指借款期限内每个自然月的起息日对应日（如当月不存在对应日，则应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 9、综合费率：是指借款人使用其通过宜贷网平台上所借资金一年所需支付的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项费用）与借款本金的比率。

第二条 借款及费用

1、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借款期限为：[] 个月；

起息日为：[] 年 [] 月 [] 日；

借款年利率为：[]%；

还款方式为：[]；

还款期数为：[] 期；

备注：（1）本合同所涉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2）每期应还款本金及利息以居间方平台显示信息为准。

2、借款用途为：[]。借款人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将获得的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以及前述借款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出借或权益出借、房地产、彩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

3、借款支付：出借人在同意向借款人出借相应款项时，即视为同意委托并授权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其子账户内出借金额等额的资金直接划付至借款人账户。

6、居间服务费：借款人同意在借款成功后，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下述标准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借款月数 / 12（适用于借款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

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适用于借款期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

借款人应当在收到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居间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到居间方账户。

第三条 借款归还

1、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按期足额向出借人还本付息，向居间方或其他服务方支付相关费用。

2、在偿还借款时，借款人委托存管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其借款人账户划扣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借款人需保证其指定的回款专用账户在还款日时账户余额充足，余额不足导致划扣失败的，借款人需承担逾期还款责任。**特别注意事项：**无论采取何种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工作日时，借款人晚于当日 16:30 将相关费用存入本合同约定的扣款账户，将可能不能当日到账；还款日为节假日时，借款人需于前一个工作日 16:30 前将相关费用足额存入本合同约定的扣款账户，否则节假日将不能到账，造成逾期。借款人应提前安排还款日期，因延迟到账产生的还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当存管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还款日 16:30 时之前划扣不成功（无论失败原因）时，借款人应在还款日直接通过居间方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向其存管账户内直接充值还款。

第四条 提前还款

1、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借款人方可申请提前还款：

- (1) 剩余借款期限应超过一个月，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居间方平台或其合作机构；
- (2) 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其他费用；
- (3) 须一次性偿还当期全部利息。

2、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

- (1) 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项下剩余利息的 2%，借款人须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支付；
- (2) 借款人无权要求居间方及其他合作方退还已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

第五条 逾期还款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日）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的，逾期期间将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计算公式为：逾期利息=借款本金×【0.05】%×逾期天数。

2、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应按以下顺序偿付：（1）出借人及居间方实现债权的费用；（2）逾期利息；（3）借款利息；（4）本金；

3、借款人借款期间的综合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借款人综合资金成本=借款本金*综合费率*实际借款天数/360。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借款人借款的综合费率如下：

- (1) 正常还款时的综合费率（含利息及各类费用）为：[]（年化）；
- (2) 逾期还款时的综合费率（含利息、逾期利息及各类费用）为：[]（年化）；

注：a、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期数、金额不同，综合费率会在区间内波动；

b、借款人已知悉该综合费率可能与实际费率存在一定误差，但实际综合费率不超过年化 36%；

第六条 债权转让

1、出借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按照居间方平台的规则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后，由新债权人在其受让的债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并享有原债权人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借款人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履行义务。

2、借款人未征得出借人以及居间方平台的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出借人确认并同意，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平台：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本息出现或可能出现逾期时，居间方可自行谨慎寻求能够承接此债权的第三方并将对应债权转让至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在找到合适第三方承接债权时，出借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委托居间方自主调取其专属数字证书并以其名义与债权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配套相关法律文书，并委托居间方平台通过邮件、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等任一种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该通知书到达借款人邮箱、短信发送成功或书面函件送达成功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

4、本条所约定的债权转让自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借款人之日即对借款人发生效力，与债权受让人是否向出借人支付转让款无关。

5、借款人对本条约定内容无异议，并同意配合债权受让人履行对应债务。

第七条 承诺和保证

1、各方共同承诺并保证：

(1) 各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或已就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获得充分、完整、合法、有效的授权；

(2) 出借人、借款人是居间方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出借人、借款人通过其宜贷网平台用户信息和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或存管行子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结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借款人和出借人自身。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形下，居间方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的主体。居间方亦不是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的主体；

(3) 居间方仅通过交易参与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公示，并不对信息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2、出借人的承诺并保证：

(1) 出借人对本合同所涉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且该等资金为出借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出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2) 出借人具备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出借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的借贷风险并且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且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3) 出借人承诺不会利用宜贷网平台进行洗钱、欺诈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 出借人承诺其提供的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5) 出借人在居间方平台按照平台相关规则操作且出借成功时，即视为出借人接受本合同条款内容并受此内容之约束；

(6) 出借人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3、借款人承诺和保证：

(1) 借款人向出借人及宜贷网平台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等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若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宜贷网平台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合同及有关条款对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的披露。

(2)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将获得的借款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借款人若涉嫌违法的，居间方有权立即向公安等司法机关举报；

(3) 借款项目真实、合法，其不会虚构、夸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不会隐瞒借款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不会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等，不会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等任何形式或方法进行欺诈借款；

(4) 借款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出借人及宜贷网平台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因借款人拒绝提供相关借款信息或隐瞒、遗漏、误报、或未及时告知该等借款信息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当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 借款人已经阅读并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其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且在居间方平台和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未超过法定限制；

(6) 借款人承诺任何发源于其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的内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7) 借款人承诺确保其自身具有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

第八条 各方权利义务

1、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居间服务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2) 确保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5) 借款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2)、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3)、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4)、按照约定向平台及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5)、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6)、借款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4)、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网络借贷监管规定禁止的行为，仍进行交易；

(5)、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4、对于出借人于居间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子账户内资金在存管银行因存管而产生的利息，出借人无条件放弃其所有权，并确认由居间方对上述利息享有处分权，居间方将长期以全体出借人的名义将上述利息投入到公益事业，出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居间方、存管银行向其支付该等利息或者是对该等利息提出任何主张。

5、出借人有自行选择借款人，并最终决定是否出借资金给特定借款人的权利，并自行承担借贷产

生的本息损失。

6、为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居间方为借款人设置一定的“冷静期”，冷静期从借款人向居间方提出借款申请之日起至居间方完成对借款人融资项目和自身资质审核，通知借款人居间方将在居间方平台展示借款人借款项目之日止。冷静期内，借款人可撤回借款申请，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通过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行为记录为借款人提供借款相关的信用审核服务，为借款人提供相关建议，并有义务对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法保密。

8、居间方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9、借款人同意，为促成获得借款之目的，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在居间方平台上对借款人、担保情况及借款用途的全部信息对外展示，由此信息公布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借款人需如实提供其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且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完整性，一经发现借款人弄虚作假的，居间方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11、借款人确认，居间方不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及校园贷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撮合服务，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12、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13、居间方有权对借款人的资质条件、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借款撮合服务。借款人知悉，居间方不向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服务。

14、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可在借款人借款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其在平台上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及其他合法途径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15、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居间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监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指定机构等报送借款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16、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将与借款人或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相关的信息在平台上公开披露。

第九条 风险提示

1、出借人于签署本合同之时，已充分知晓和明晰如下各项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改变可能导致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出借人债权的实现；

（2）信用风险：如发生影响借款人经营或资金状况的事项，可能导致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无法按时收回；

（3）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出借人的借款可能无法

按时收回；

(4) 资金流动性风险：出借人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出借人需要于当期债权未到期时提前回收（至少持满一定期限后方可提前回收，以平台具体产品下标注的持有期限为准）出借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平台相应规则以债权转让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剩余债权。出借人应当知晓在匹配债权受让人时，存在无法按其需求的时间或期限匹配到债权受让人的流动性风险，平台并不承诺为每一个出借人成功完成债权转让。一旦发生风险，在本次债权转让匹配完成前，出借人仍将按照约定的利息持有该债权，直至债权期满或债权转让成功。

2、本合同所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出借人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出借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出借人确认，其在进行资金出借前已经了解借贷项目信贷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使用，将自行承担网络借贷交易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等借贷违约风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如违反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对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误工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遭受的相应损失。

2、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借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或相关费用的；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如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转贷或者其他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3) 借款人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或居间方利益情形的；

(4)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5)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其还款或担保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资产，有逃避债务之嫌疑的；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来源等；

(6)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债权实现的变化，而借款人未及时提供出借人及居间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7)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及保证或其他条款的；

(9) 借款人发生其他经居间方单方认定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3. 居间方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及相关信息在相关征信机构上披露，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

披露) 借款人的逾期等有关信息。

4、因借款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通知或报告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或其他事项而导致出借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应当由借款人和出借人依法承担, 居间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订地及实际履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

2、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或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可选用快递、邮件、短信、传真等任一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各方确认其注册宜贷网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注册证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 合同各方确认其注册宜贷网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为便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时送达, 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 借款人和出借人分别确认本条第1款确定的其各自的送达地址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或非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借款人和出借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递送的, 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有效送达;

(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 递送的, 以实际送达之日为有效送达;

(3) 电子方式(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 递送的, 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联系信息, 但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居间方送达变更通知。在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之前, 其他方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联系信息向该方送达文件及/或通知, 并且无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再次向该方送达同样的文件及/或通知。

5、借款人或出借人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 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居间方,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1、居间方平台公布的规则及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标题仅系为方便援引阅读而设置, 不用于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

的依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各方同意使用宜贷网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的各方专属数字证书完成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各方知悉并授权宜贷网将各自相关信息提交至第三方用于申请各方专属的数字证书（若已有专属数字证书，不再重复申请），该数字证书将被作为完成各方在宜贷网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

3、出借人在居间方对借款人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出借”或类似确认意思按钮时本合同即成立，出借资金支付到借款人账户时本合同生效，借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出借人及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及其合作方申请、调取双方的专属数字证书签署本协议。各方同意使用居间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证书完成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借款人与出借人均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信息，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与出借人不得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等用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4、本合同各方委托宜贷网及/或其合作机构保管所有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并受其约束。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以在宜贷网平台保留存档的合同版本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应作为本合同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 以下无正文 -----

出借人：

借款人：

居间方：

签订日： []年[]月[]日